九三、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地，北部推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中、南部擇定特定區域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，惟辦理成效及推動進度均未如預期，亟待研謀因應

為持續吸引僑外商及臺商回臺投資，提供所需產業用地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稱園管局)自 107 年度起推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規劃北部地區廠房向上發展；另配合臺商回流，自 109 年起於中、南部地區則擇定特定區域開發產業園區，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。經查：

(一)自 107 年起推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惟近年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，且累計撤案件數不低，允宜亟待研謀因應，俾提升計畫成效

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「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；108 年 4 月考量各種產業用地之需求，將方案適用範圍擴大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，並更名為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；108 年 12 月配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落實，調整能源管理容積獎勵項目。

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本方案執行至 114 年 7 月底，已受理申請 78 件，核定 50 件(詳表 1)，預計送審案件新增投資金額逾 600 億元。經查：

1.近 4 年(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)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：

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方案申請件數以北部 63 件為最多，其次為中部 13 件及南部 2 件，顯示本方案對北部增加廠房面積相對助益較大。惟自 111 年起核定件數及土地面積皆呈下降趨勢，以件數觀之，108 至 110 年度由 3 件增至 12 件，惟 111 年後連年減少，114 年 1 至 7 月僅賸 1 件；核定土地面積亦由

110年度11.22萬平方公尺逐年下降，114年1至7月僅為0.42萬平方公尺(詳表2)。

2.107年至114年7月底撤案件數占申請件數逾二成，以北部件數為最多：截至114年7月底，本方案累計撤案件數共19件，占申請件數78件之24.36%，其中10件集中於112年；以區域別觀之，北部高達16件，餘3件為中部。據經濟部園管局表示，主要係申請廠商自110年起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，人力及原物料價格大漲，影響建廠規劃或企業營運，致撤回申請。

本方案推動目的在解決製造業用地缺乏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空間，惟111年至114年7月底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，且累計撤案件數占申請件數逾二成，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本方案申請誘因，俾提升計畫效益。

表1　截至114年7月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辦理情形表

單位：件

區域	市縣別	園區名稱	申請件數	核定件數	辦理情形		
					審查通過	審查中(含預審)	已撤案
北部	基隆市	大武崙	4	1	1	0	3
	新北市	樹林	2	1	1	0	1
		林口(工二)	3	2	2	0	1
		新北	20	13	14	5	1
		土城	7	3	3	0	4
		新北市小計	32	19	20	5	7
	桃園市	林口(工三)	3	3	3	0	0
		平鎮	2	1	1	0	1
		中壢	10	9	9	0	1
		龜山	9	4	4	2	3
		觀音	1	1	1	0	0
		桃園市小計	25	18	18	2	5
	新竹縣	新竹	2	1	1	0	1
	北部小計		63	39	40	7	16
中部	臺中市	台中	10	6	6	1	3
		大里	1	1	1	0	0
		臺中市小計	11	7	7	1	3
	南投縣	南崗	2	2	2	0	0

區域	市縣別	園區名稱	申請件數	核定件數	辦理情形		
					審查通過	審查中（含預審）	已撤案
	中部小計		13	9	9	1	3
南部	臺南市	安平	1	1	1	0	0
	高雄市	大發	1	1	1	0	0
	南部小計		2	2	2	0	0
合計			**78**	**50**	**51**	**8**	**19**

說　　明：本方案審查分為三階段，分別為文件初審、現場勘查暨行政初審及經過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小組」審查；本表「審查通過」、「審查中」係為陳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小組」審查狀態之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園管局提供。

表 2　107 年至 114 年 7 月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成果表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件

年度	送審件數	核定件數	核定件數-土地面積	核定件數-新增樓地板面積	撤案件數
107	2	0	0	0	0
108	10	3	42,431	13,948	0
109	13	7	38,992	22,234	2
110	13	12	112,212	43,015	2
111	4	10	49,205	21,714	4
112	9	9	77,970	35,049	10
113	8	8	40,005	17,690	0
114（1-7 月）	0	1	4,219	1,595	1
合計	**59**	**50**	**365,034**	**155,245**	**19**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園管局提供。

(二)配合臺商回流，109 年起於中、南部推動園區開發計畫，開發金額龐鉅，惟部分園區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亟待加強辦理

1.推動「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」於台糖農場分階段開發園區，惟列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之褒忠園區因環評修正開發範圍，致執行進度受阻，亟待研謀因應

為因應臺商回流之用地需求，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擬具「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」(以下稱「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」)，預計於台糖農場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，採二階段進行(詳表 3)。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 5 處產業園區(雲林縣馬光農場「褒忠園區」、嘉義縣

公館農場「中埔園區」、嘉義縣南靖農場「水上園區」、臺南市番仔寮農場「新市園區」及高雄市九鬮農場「北高雄園區」)，截至 113 年底已開發 345.36 公頃產業用地，總投入經費 348.49 億元。其中中埔、水上、新市及北高雄園區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核定設置，提供 156.36 公頃之產業用地供廠商設廠，刻正依規劃時程辦理後續規劃、設計及發標作業，預計於 116 年開發完成，並同步承租設廠。

另褒忠園區原訂開發面積 270 公頃、產業用地 189 公頃，預計開發成本 141.75 億元，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及環境部等部會召開協商會議，決議該園區以「一次(約 265 公頃)報編、分期開發」方式辦理。惟該園區鄰近農業核心區域，民眾認為恐有影響周邊環境之虞，應進行第二階域環境影響評估，嗣經環境部及農業部評估，僅原則同意第 1 期開發區農業用地變更，經濟部刻正就該園區開發方式與範圍陳報行政院核處中。由於該園區開發範圍遲未能確認(預計於 115 年完成核定作業)，致迄未能確定開發及設廠期程，亟待研謀因應。

表 3 「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」經費暨期程彙整表

單位：公頃；新臺幣億元

縣市	台糖農場/園區名稱	開發面積	預估/實際產業面積	預估/實際開發經費	預計完成開發期程
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 5 處					
雲林縣	馬光農場「褒忠園區」	270.00	189.00	141.75	公館農場、南靖農場、番仔寮、九鬮農場農場預計最快 116 年開發完成，並將同步承租設廠，馬光農場刻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，預計 115 年完成園區核
嘉義縣	公館農場「中埔園區」	67.55	40.70	49.63	
嘉義縣	南靖農場「水上園區」	79.56	47.83	53.48	
臺南市	番仔寮農場「新市園區」	69.22	41.59	59.64	
高雄市	九鬮農場「北高雄園區」	42.87	26.24	43.99	

縣 市	台糖農場/園區名稱	開發面積	預估/實際產業面積	預估/實際開發經費	預計完成開發期程
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小計		**529.20**	**345.36**	**348.49**	定(期程視實際情形滾動檢討)。
第一階段中期開發4處					
彰化縣	二林農場	90.00	63.00	47.25	視產業發展需求開發。
臺南市	沙崙農場	90.00	63.00	47.25	
屏東縣	隘寮溪農場	72.00	50.40	37.80	
第一階段中期開發小計(A)		**252.00**	**176.40**	**132.30**	
第二階段長期儲備					
彰化縣	二林農場	60.00	42.00	31.50	將視產業發展需要開發。
臺南市	沙崙農場	170.00	119.00	89.25	
第二階段長期小計(B)		**230.00**	**161.00**	**120.75**	
第一階中期開發及第二階長期儲備合計(A+B)		**482.00**	**337.40**	**253.05**	

說　　明：本表第一階段優先短期開發數據視實際情形滾動修正；第一階段中期開發及第二階段長期儲備係以行政院112年5月22日第2次修正版填列，仍以後續實際核定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園管局提供。

(三)辦理大林蒲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，計畫總經費逾1千億元，金額龐鉅，因遷村進度延宕致預算執行進度欠佳，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加速落實執行

為推動循環經濟，經濟部自106年起辦理「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」，其分項計畫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」(以下稱「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)，以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，由經濟部園管局執行，115年度預算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大林蒲遷村作業相關經費615.55億元，惟本計畫迄114年7月底預算執行進度未達預期，說明如下：

1.辦理大林蒲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，計畫總經費逾1千億元

依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「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

畫」，總經費高達 1,045.69 億元，無法自償部分預計由經濟部編列 390 億元撥補，其中 385.55 億元撥補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，經費需求包含：園區報編 2.72 億元、大林蒲遷村 589.81 億元、參與園區合作開發土地作價及遷村安置用地費用 277.26 億元，與開發工程費用 175.90 億元[1](詳表 4)，規劃期程 12 年(106 至 117 年)，另 112 年 12 月修正計畫，配合遷村經費增加，計畫總經費預計擴增至 1,518.66 億元[2]。

表 4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資金來源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　目	經費需求	財源規劃
1.園區報編費用	2.72	1.公務預算 390 億元(國庫撥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385.55億)。 2.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08.92億元。 3.國(公)有土地作價246.77億元。
2.第一區土地費用（大林蒲遷村）	589.81	
3.多元安置配套措施及遷村安置用地費	248.29	
4.第一區台糖土地費用(土地作價)	8.29	
5.第二區土地費用	20.68	
6.第一、二園區開發工程	175.90	
合計	**1,045.69**	

說　　明：第一區土地費用包含遷村先期調查評估 2.74 億元、土地補償、安置、建物拆遷補償等 574.41 億元、安置地公共建設 12 億元及專案辦公室 0.66 億元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園管局提供。

2.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園區核定，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2%，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落實執行

「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以高雄小港區沿海約 301 公頃基地為第 1 期範圍(其中包含 154 公頃第 1 區大林蒲地區，需辦理遷村作業)；第二階段俟循環產業發展成熟後，透過填海造陸新生產業用地進行第二階段(第 2 期，未來發展區)開發。第一期開發作業包括園區報編、土地取得作業、後續開發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

[1]「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經費原由經濟部產發署公務預算支應，自 110 年度起改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。

[2] 據經濟部園管局說明其業已配合高市府 112 年 8 月函報資料，研提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修正案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。惟其中涉及遷村經費為密件，須高雄市政府主動解密，爰提供內容以 108 年版本為主。

落，規劃期程包含：(1)110 年 4 月完成園區報編作業；(2)110 年度啟動大林蒲遷村計畫進行遷村配售土地，112 年完成大林蒲遷村；(3)112 至 117 年同步進行園區開發建設。

本計畫原預計於 109 年 6 月辦理環評公開說明會，因當地民眾主張「先遷村、再開發」而取消，113 年 9 月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意願調查，民眾同意遷村[3]，刻正由經濟部辦理二階段環評作業及申請園區設置作業，預計於 115 年完成園區核定。惟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，截至 114 年度本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324.04 億元，迄 114 年 7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 3,164 萬 7 千元，累計執行數 6.41 億元，占已編列預算數 1.98%(詳表 5)，預算執行欠佳，允宜加強控管計畫期程及加速落實執行。

表 5　106 至 115 年度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彙整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產發署	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						
	106-109	110	111	112	113	114	合計	115
預算數	444,745	31,782,000	12,285	12,285	12,285	140,474	**32,404,074**	**61,555,017**
決算數	442,945	44,499	12,285	14,571	80,223	77,976 (7 月底)	**672,499**	-
保留數	394,156	-	-	-	-	-	**394,156**	-
保留註銷數	31,647	-	-	-	-	-	**31,647**	-
保留數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	185,386	-	-	-	-	-	**185,386**	-

說　　明：1. 經濟部工業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，並將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移予園管局管理。
2. 自 110 年度起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。
3.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保留數合共 3 億 9,415 萬 6 千元，截至 113 年底仍續予保留轉入 114 年度執行金額為 1 億 7,712 萬 3 千元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園管局提供。

綜上，為解決製造業產業用地缺乏難題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

[3]據經濟部表示遷村問卷回收率約 86%，其中 94%民眾同意遷村。

需空間，經濟部自 107 年起於北部地區推動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惟近 4 年(111 年至 114 年 7 月底)核定件數及面積呈下降趨勢，且累計撤案件數占比不低；另分別自 109 年於中、南部地區推動「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」及 106 年於高雄大林蒲地區推動「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等多項產業園區開發計畫，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且預算執行欠佳，允宜控管計畫期程，並落實執行，以滿足廠商投資用地發展之需求。

（分機：1931 何殷如）